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公安“智慧警保”信息平台（一期）

备案编号：**BUYPLANBN[2024]00019**

项目编号：**[350201]GWCG[GK]2024003**

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2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厦门公安“智慧警保”信息平台（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BUYPLANBN[2024]00019

2、项目编号：[350201]GWCG[GK]202400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p>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财务状况报告补充说明</p>	<p>每年1月-6月期间开标的项目，投标人也可提供上上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p>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新华路43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吕警官

联系电话：0592-2262671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1号21层D单元

邮编：361000

联系人：宋昕祺、黄丽萍

联系电话：0592-2219387、2233021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737,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737,3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厦门公安智慧警保信息 息平台一期	1.00	7,634,1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	厦门公安智慧警保信息 息平台一期	1.00	358,4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3	厦门公安智慧警保信息 息平台一期	1.00	22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4	厦门公安智慧警保信息 息平台一期	1.00	197,7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5	厦门公安智慧警保信息平台一期	1.00	18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6	厦门公安智慧警保信息平台一期	1.00	147,1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 号	招 标 文 件 （ 第 三 章 ）	编 列 内 容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具体详见第五章
2	1 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 0. 7- （ 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分包比例7%，分包履行的内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系统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咨询测评允许分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4	1 0. 8- （ 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 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3名

6	1 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p>
7	1 3.2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p>
8	1 5.1- (2)	<p>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p>
9	1 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0	1 6.1	<p>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1	1 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 2	1 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 100万元], 1.50%; (100万元, 500万元], 0.80%; (500万元, 1000万元], 0.45%; (1000万元, 5000万元]; 0.25%。(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2)其他: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 1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
-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下述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

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p> <p>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p> <p>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p> <p>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信用记录要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财务状况报告补充说明	每年1月-6月期间开标的项目，投标人也可提供上上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 对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 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 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带★号条款1	4.10 ★承担本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单位须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公布的关于更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目录详见附件，若主管部门有更新目录则以最新版的为准）中的机构，投标人需将本项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上述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附件目录清单中标记出承接本项工作的供应商。
5	带★号条款2	5.1.6 ★承担本项目软件系统测评工作的机构应具有相关测评能力，投标人需承诺将本项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上述能力的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及《分包意向协议》。
6	带★号条款3	5.2.3 ★承担本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机构应具有相关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能力，投标人需承诺将本项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上述能力的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及《分包意向协议》。
7	带★号条款4	6.10 ★承担本项目等级保护咨询测评工作的单位须为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名录详见附件，若主管部门有更新名录则以最新版的为准），投标人需将本项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上述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附件名录清单中标记出承接本项工作的供应商。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附加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F4\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 $F4\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times A1$ ）满分为10.00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

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 0%	价格扣除办法详见补充条款。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1.50	满足“2.2建设清单-防火墙-1.▲网络处理能力不低于3G，应用层吞吐量不低于650M，主机配置不低于6千兆电口，支持防火墙、IPS等功能”要求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2	1.50	满足“2.2建设清单-视频安全接入系统-1.▲产品应包括接入客户端、接入认证服务器、安全隔离设备、用户认证服务器四个部分组成，具备视频传输协议准入控制、视频编码格式准入控制、安全日志、视频传输控制、信令协议安全检查功能”要求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3	1.50	满足“2.2建设清单-视频安全接入系统-5.▲需支持基于公安指纹智能密码钥匙、用户名/密码方式的身份认证机制，随设备提供一个调试用的指纹智能密码钥匙，指纹智能密码钥匙具备有效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https://www.scctc.org.cn/xxfb/rzyw/rzzscx/jzcxjg/ ）查询记录，证书状态应为有效”要求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4	1.50	满足“2.2建设清单-视频安全接入系统-12.▲需支持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协议对接”要求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5	1.50	满足“2.2建设清单-国产中间件-4.▲系统需支持采用双因子认证鉴别技术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要求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6	1.50	满足“2.2建设清单-国产中间件-8.▲系统需支持动态更新license以及集中管理替换license，避免对业务正常运行的影响”要求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7	1.50	满足“2.2建设清单-机关安全管理-9.▲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要求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8	1.50	满足“2.2建设清单-机关安全管理-10.▲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要求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9	1.50	满足“2.2建设清单-机关安全管理-11.▲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要求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10	1.50	满足“2.2建设清单-机关安全管理-18.▲支持开启自动发现，可通过交换机设备IP、协议信息发现获取网络中的资源，支持重新发现”要求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11	1.50	满足“2.2建设清单-机关安全管理-20.▲支持对拓扑图进行编辑操作，包括拓扑布局修改、拓扑节点搜索、拓扑路线编辑”要求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12	1.50	满足“2.2建设清单-机关安全管理-21.▲支持通过决策树的形式，以数据模型字段、常量、变量、函数作为运算依据，以初始节点、条件节点、行为节点作为运算方式，将考勤数据的运算逻辑整体展示出来，并支持自定义编辑和修改”要求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13	1.50	满足“2.2建设清单-机关安全管理-24.▲支持在Web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自定义表单应用”要求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14	1.50	满足“2.2建设清单-机关安全管理-25.▲支持在Web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自定义业务流程；支持在Web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自定义统计数据报表”要求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15	1.50	满足“2.2建设清单-机关安全管理-26.▲支持在Web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自定义编排各类工作台、web应用、数据看板；支持在Web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自定义门户界面”要求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1-16	3.00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2‘智慧警保’信息平台建设”（带▲条款、带★条款除外）的响应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3分，需逐条响应，否则不得分。
1-17	2.50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3云服务器资源租赁”（带★条款除外）的响应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2.5分，需逐条响应，否则不得分。
1-18	2.50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4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带★条款除外）的响应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2.5分，需逐条响应，否则不得分。

1-19	2.50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5软件系统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带★条款除外）的响应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2.5分，需逐条响应，否则不得分。
1-20	2.50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6等级保护咨询测评”（带★条款除外）的响应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2.5分，需逐条响应，否则不得分。
1-21	2.50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7云系统软件租赁”（带★条款除外）的响应进行评价，完全满足的得2.5分，需逐条响应，否则不得分。
1-22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的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明确的平台建设计划，服务人员投入名单，人员管理办法，预期服务成效，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23	3.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重点难点分析的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坚持充分利旧、不重复建设原则，从本项目业务痛点难点等方面进行梳理与描述，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24	3.0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情况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需求分析的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包括业务需求、用户角色、基础设施需求、非功能性需求、接口需求、安全风险与密码应用需求分析，对需求理解到位，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25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平台架构设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平台总体架构设计方案的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遵循一体化、集约化原则进行设计，方案包括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安全架构等方面的架构深化设计图与对应的文字说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26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智鹭警”系统对接开发方案进行评价：①承诺能实现与“数智鹭警”系统对接的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数智鹭警”系统对接联调的接口设计方案，内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27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①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具体的进度管理措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28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①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制定针对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例如风险预见及控制，开发完成后的软件漏洞排查等），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1-29	3.00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中至少有1人具备人社部、工信部等国家部委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按第五章第10.5条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1-30	3.00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中具备人社部门等行政部门颁发的大数据专业工程师证书人数为8人的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按第五章第10.5条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2.00	投标人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证书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证书应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2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①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并对第五章“8.运维服务要求”逐条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运维服务人员安排，日常巡检计划、巡检内容，应急故障处理办法，能确保平台稳定运行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2-3	3.00	投标人需具备提供全面培训服务的能力，保证培训效果，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和能力进行评审：①提供培训服务方案的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包含培训时间、地点、培训方式、培训主要内容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情形的不得分。
2-4	3.00	投标人承诺的交付时间满足招标要求（180天交付）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提前7天交付加1分，满分3分，其他不得分。
2-5	3.00	投标人获得国家部委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质量测评机构的评奖（大数据平台相关方向）得3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6	2.00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7	3.00	投标人承诺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获取的所有信息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8	3.00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的类似信息平台建设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9	3.00	2020年1月1日（以证明落款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的信息平台建设项目获得业主单位的好评的（好评指优秀或满意或好或同等评语或得分为90分及以上的评价），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好评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2-8和2-9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加分项（F4×A4）

项目	分值	描述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0.10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2、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附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厦门市公安局的厦门公安“智慧警保”信息平台（一期）项目，采购标的如下：

采购标的一览表以下表内容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智慧警保”信息平台建设	1	76341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1-2	云服务器资源租赁	1	3584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1-3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1	22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1-4	软件系统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1	1977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1-5	等级保护咨询测评	1	18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1-6	云系统软件租赁	1	1471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 “智慧警保”信息平台建设

2.1 建设内容包含：建设PC端应用，涵盖工作台、被装管理、房产管理、后勤管理、机关安全管理、基建项目管理、办公用品管理、智能研判分析、警保业务监控、警保数据池及系统管理等；打通市局“数智警警”大数据基座为数据赋能；建设微信小程序应用等，满足全局用户在移动端业务的操作和管理；外部系统的数据对接与集成。

2.1.1 工作台

工作台提供业务集中审批，业务应用的快速导航，消息提醒和预警等功能。工作台模块可自定义、可配置功能，满足用户自定义门户桌面。集成政府资产综合管理系统、小额竞价采购系统、警用装备仓储管理信息系统、“智慧财政”公安专版系统、公务用车管理系统、全国公安装财警保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等其他业务模块的快速入口。

2.1.2 被装管理

被装管理模块需涵盖人员量体信息、计划批次、按需申领、被装发放、被装调换等功能。被装管理系统需包括基础数据管理、人员信息管理、计划批次管理、被装申领、调换及发放、统计分析等。需实现用户被装按需申领、发放、调换全过程的线上管理。通过与智能量体硬件集成，需实现个人量体信息自动匹配，快速获取个人量体数据。

2.1.3 房产管理

房屋管理需覆盖房屋台账管理、房产信息变更、办公用房申请与归还、公租房管理、货币化补贴等业务。具体需包含房产登记管理、房产台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用户超标管理、房产提醒管理、房产维修管理、房产查询统计；公租房登记、公租房申请、公租房分配、公租房入住、公租房催缴、公租房退房、公租房查询及房改房管理、货币化补贴等。

2.1.4 后勤管理

后勤管理需包括机关食堂、健康管理等应用模块。其中机关食堂需包括品类维护、菜谱维护、每周菜谱、档口维护、订单管理。健康管理需包括体检预约、上传报告、专家信息、体检项目维护等。

2.1.5 机关安全管理

整合现有机关大院视频、停车、门禁、消防、能耗等各智能化子系统，实现各业务系统安全互联互通统一管理数据，对大院内安全态势的总体感知监控预警，对大院出入口、周界重点区域人员异常行为的分析预警功能，实现机关大院安全智能化、精细化、便捷化的管理。具体需包含应视频管理、停车场管理、消防管理、门禁管理、能耗管理、联网管理、三维地图建模、人车安全管理等功能。

2.1.6 基建项目管理

基建项目管理模块以工程造价为基础，项目进度时间轴为核心，对项目预备、项目前期、建造实施到竣工验收、项目决算，涵盖整个项目生命周期的管理。

2.1.7 办公用品管理

办公用品管理模块需包括供应商信息维护、办公用品维护、办公用品审核、办公用品入库、办公用品申领、订单处理、出入库查询、领用单查询、部门领用明细查询及线上申领、管理等功能。

2.1.8 智能研判分析

建设智能研判分析模块，构建业务智能预警和辅助决策模型，为用户提供提醒、决策支持和业务分析服务。

2.1.9 警保业务监控

警保业务监控模块可展示各业务系统的统计指标。通过数据驾驶仓可快速了解全业务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被装管理情况、房产管理情况、基建项目情况、后勤服务情况等内容。通过接口集成、数据导入等方式，可展示装备仓储、车辆管理、“智慧财政”、固定资产、采购管理等各业务指标数据。

警保业务监控各子屏的指标进行统一设计、整合，人性化交互体验、清晰可阅读，直观合理的展示警保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能跟踪风险和问题，并提前通过系统和短信进行预警。

2.1.10 警保数据池

警保数据池可获取装备、资产、公务用车、小额竞价采购、“智慧财务”等内外部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集中汇聚、信息展示、指标计算及智能研判。通过在线或者离线导入的方式，实现数据推送到“智慧警保”信息平台，实现警保大数据内容的可视化展示，并对数据池的数据进行趋势分析。同时实现历史数据迁移处理，包括被装历史数据清理、房产历史数据清理。

2.1.11 移动端应用

“e警保”小程序，建设“我的被装”移动应用，满足民警及时开展被装申领，跟踪被装发放进展并进行签收；建设“我的工资”，实现工资明细查询、卡号变更等功能；建设“我的住房”移动应用，实现在移动端发起公租房申请，查看轮候排名情况，及时掌握公租房分配进展，并查看租金缴纳情况；建设“我要报修”移动应用，实现在移动端随时随地发起报修申请；建设“我的食堂”移动应用，满足为民警提供食堂餐卡管理、每周食谱、线上订餐、评价中心等服务；建设“停车预约”移动应用，实现大院路面空余的停车位数量查询，同时支持停车预约申请、审核批复；建设“办公用品”申领移动应用，满足民警日常办公用品申领业务。

基建项目管理小程序建设首页、业务应用、随手拍、消息等满足施工、代建、监理等外部单位移动办公的需求。

2.1.12 视频边界设备需求

通过建设防火墙实现路由接入，对边界安全提供基础安全防护，通过部署视频安全接入系统实现应用级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应用代理、数据暂存等功能，保证内部局域网与公安信息网的安全隔离，并实现从公安信息网安全能调阅局域网的视频资源。

2.1.13 接口对接需求

“数智警警”系统由厦门市公安局建设，该系统通过多源数据资源的融合治理、部省市业务应用的整合拉通，构建存储计算、平台服务、数据治理、基础应用、安全保障、运维运营六大能力体系，形成支撑警种打防管控各项业务并赋能社会治理的大数据基座和智慧警务业务中台，并以智能感知和协同共治为支撑，建设基于大数据智能应用的智慧社区警务应用，支撑智能化赋能、标准化运行、社会化协同的智慧社区警务新模式新机制，带动形成以大数据智能应用为核心的智慧警务生态体系。

“数智警警”系统已构建成熟的信息化接口，包括大数据治理平台接口、零信任安全接口，要素标准化接口、业务中台接口等，本次项目可基于与“数智警警”工作台、业务中台服务的接口对接、集成建设，实现统一门户登录、系统用户和组织架构数据的一致性和源头唯一性的业务目标。

2.1.13.1 “数智警警”工作台集成

本项目需实现“数智警警”工作台统一登录，建设集成接口，通过全局统一门户一次登录，跳转到“智慧警保”信息平台进行功能操作。

2.1.13.2 “数智警警”中台服务集成

通过“数智警警”中台服务获取人员信息、组织信息，实现系统用户和组织架构数据的一致性和源头唯一性。

2.1.13.3 “e警队”微信小程序集成

“e警保”微信小程序与“e警队”微信小程序需要相互集成，同步组织架构、用户信息，实现相互间单点登录跳转。

2.1.13.4 短信平台集成

系统建设需要实现与短信平台的对接集成，满足用户在业务操作后，通过调用市局短信平台的统一接口，实现短信通知或者预警。

2.1.13.5 PKI认证集成

系统建设需要实现与PKI硬件的登录集成，用户在使用PKI进行系统登录时，调用认证鉴权平台，获取用户有效信息，验证通过后，返回认证结果直接开展警保业务操作。

2.1.13.6 应用审计平台集成

系统建设需要实现与省厅应用审计平台的集成，将系统产生的日志信息推送到应用审计平台进行存档备查。

2.1.13.7 易通卡系统集成

系统建设需要实现与易通卡系统的对接集成，实现“e警保”微信小程序账号充值、余额查询。

2.1.13.8 密码服务平台集成

系统建设需要实现与密码服务平台的云密码机、IPSec/SSL VPN综合安全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等密码资源产对接集成，以满足“智慧警保”信息平台的密码应用需求。

2.1.13.9 量体智能硬件集成

系统建设需要实现与量体智能硬件对接集成，实现通过硬件进行量体，将量体结果通过接口，实时同步到“智慧警保”信息平台，支撑被装申领业务开展。

2.1.13.10 门禁系统集成

系统建设需要实现与中联创新、金凯、中控门禁系统对接集，实现人员信息、门禁点信息、人员权限配置信息、人员通行记录等信息对接接入。

2.1.13.11 能耗系统集成

系统建设需要实现与能耗系统对接集成，实现大院用电能耗数据获取。

2.2 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基础硬件设备				
一、视频边界设备				
1	防火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络处理能力不低于3G，应用层吞吐量不低于650M，主机配置不低于6千兆电口,支持防火墙、IPS等功能； 需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 需支持虚拟防火墙功能，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和删除，具备独立的接口、会话管理、应用控制策略、NAT等资源； 需支持协议命令控制功能，至少包含delete、rmdir、mkdir、rename、mg et、dir、mput、get、put等，保护服务不被恶意篡改； 需支持运维行为防护和审计，规则库支持SSH/RDP协议、telnet协议、Teamviewer、向日葵、Anydesk、RDP等远程应用，保障运维安全； 需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针对勒索病毒攻击设置专项安全策略； 需具有安全策略可以应对内部各个业务流场景的变化，满足安全策略变化类型、调整时间和原因的统一管理，简化策略的全生命周期运维，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链路高可用性。 	台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应包括接入客户端、接入认证服务器、安全隔离设备、用户认证服务器四个部分组成，具备视频传输协议准入控制、视频编码格式准入控制、安全日志、视频传输控制、信令协议安全检查功能。 通道带宽：不低于650Mbps，标清视频发数（单路2Mbps）：不低于300路，高清视频并发数（单路4Mbps）：不低于150路，平均丢包率：不高于0.5%，平均时延：不高于50ms； 需支持信令双向传输，视频数据单向传 		

2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p>输，对内外网数据均有安全检查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基于零反馈单向传输硬件实现视频数据单向传输； 5. ▲需支持基于公安指纹智能密码钥匙、用户名/密码方式的身份认证机制，随设备提供一个调试用的指纹智能密码钥匙，指纹智能密码钥匙具备有效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商用密码检测中心（https://www.scctc.org.cn/xxfb/rzyw/rzzscx/jzcxjg/）查询记录，证书状态应为有效。 6. 需支持多种数据检查，包括数据源、病毒木马（数据小于1.4KB）及关键字扫描（C/S客户端模式）等； 7. 需支持多种协议格式检查，包括视频信令协议格式（SIP）、视频传输协议格式等； 8. 需支持对视频资源的访问控制，能够对用户、设备的细粒度授权访问管理； 9. 需支持流量审计、设备访问审计、告警审计等多种日志审计与告警功能。 10. 需支持国标模式多个下级域平台对应一个上级域平台的汇聚业务；支持国标模式一个下级域平台对应多个上级平台的共享业务； 11. 需同时支持C/S客户端模式和平台级联模式； 12. ▲需支持GB/T 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协议对接。 13. 需支持纳入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边界平台中的集中监控与审计系统监管子系统统一监管。 	套	1
二、终端设备				

1	电子体重称	配置不低于称重范围0kg~200kg，身高范围80CM~210CM，单位：斤、公斤、磅，测量误差在1%以内，高清LED显示称重数据，需支持充电、插电使用，支持RS232接口输出称重数据，配置USB转RS232转接头。	套	1
2	双屏智能收银机	配置不低于高通骁龙8核/主屏≥15.6"1920×1080分辨率/副屏≥10.1寸1024×600分辨率/支持双屏双触/支持4G全网通和Wi-Fi联网/内置精工80mm热敏打印机，带80mm/58mm小票纸限位器/搭配3D结构光摄像头和人脸识别算法。	台	4
3	移动手持收银机	配置不低于2G+16G/≥5.99"全面屏手持收银机/专业二维扫描头/支持NFC/支持58mm热敏纸、标签纸打印/支持4G全网通、Wi-Fi 2.4G/5G、eSIM。	台	1
(二) 成品软件				
1	国产操作系统	<p>1.系统需支持设备管理，文件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等基本功能；</p> <p>2.系统需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文件共享服务，集成开发平台，更新管理器，备份还原等常用工具；</p> <p>3.系统需支持KVM， Docker虚拟化技术并提供本地和远程批量部署；</p> <p>4.系统需符合GB/T 20272- 2019《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第四级结构化保护中安全功能、SS00S自身安全保护、SS00S设计和实现中相关条款所述的有关要求。</p> <p>5.系统需支持强制访问控制，并可提供多种强制访问控制联合加载，包括SELINUX、APPARMOR等。</p> <p>6.为了满足虚拟化系统的兼容性，系统需兼容VMware、华为云平台等虚拟化平台。</p>	套	5

2	国产数据库	<p>1.系统需兼容多种硬件体系，可运行于龙芯系列，飞腾系列，申威系列，以及兆芯、鲲鹏、海光等多种不同CPU架构的服务器设备；兼容Windows系列、主流Linux如麒麟、UOS、中科方德、凝思、深之度、普华、思普等多种国产Linux系列操作系统，支持ODBC、OCI、OCCL、.Net Core、JDBC等多种开发接口；支持Qt、Struct、Hibernate、MyBatis等开发框架；支持C、C++、Java、.Net、PHP、Python、Perl、Go等开发语言；</p> <p>2.系统需应有足够的备用措施，不但支持数据库主备集群、读写分离集群，还能支持支持SAN/DAS存储模式和分钟级故障切换的基于共享存储技术的高可用数据库集群扩展，并有商用的实际案例；</p> <p>3.系统需支持用户管理，方便地定义任意用户的功能模块访问控制，能够方便地进行各类资源的统一管理，主要包括：服务器、计算机终端、各类数据、各类软件资源等，能够方便地进行各类升级；</p> <p>4.系统需支持基于自主研发统一内核的多集群体系架构，在一套数据库产品内核代码上，实现了包括共享存储集群、分布式集群、实时同步集群、大规模并行处理集群、读写分离集群、主备集群；</p> <p>5、系统需支持统一的集中式Web图形化数据库运维管理工具，可对不同硬件平台和版本的数据库进行集中管理；支持跨平台迁移。</p> <p>6.系统需支持大数据表进行复杂关联查询，支持VPD行级访问控制能力；</p> <p>7.系统需支持同一表不同列设置不同密钥。</p>	套	3
---	-------	---	---	---

3	国产中间件	<p>1.系统需具备Web容器、EJB容器、JNDI、JMS、JDBC、集群等丰富的基础服务，为应用运行提供高性能、高可用、高安全的支撑平台；</p> <p>2.系统需支持Jakarta EE 9、8及Java EE8、7、6认证的企业级中间件，与国际主流产品最新版本保持规范一致；</p> <p>3.系统需支持应用系统快速迁移。适配国产XC环境、云环境，提供全站式服务支持；</p> <p>4.▲系统需支持采用双因子认证鉴别技术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p> <p>5.系统需支持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p> <p>6.系统需支持将TLQ、MQ等作为消息服务代理；</p> <p>7.系统支持国密算法（SM2/3/4）的THS集负载均衡模块、快照功能、监控项阈值配置功能、调用链分析功能、实时统计功能等；</p> <p>8.▲系统需支持动态更新license以及集中管理替换license，避免对业务正常运行的影响。</p>	套	3
（三）定制软件				
一、软件模块				
1	工作台	<p>1. 工作台可自定义、可配置；</p> <p>2. 常用应用、待办已办、通知消息、预警提醒等组件可自由搭配，形成个性化桌面；</p> <p>3. 集成政府资产综合管理系统、警用装备仓储管理信息系统、“智慧财政”公安专版系统、全国公安装财警保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等其他业务模块的入口。</p>	项	1
2	被装管理	<p>1. 基础数据管理；</p> <p>2. 人员信息管理；</p> <p>3. 计划批次管理；</p> <p>4. 被装申领、调换及发放、统计分析等；</p> <p>5. 界面采用互联网电商设计，通过与智能量体硬件集成，实现个人量体信息自动匹配，快速获取个人量体数据。</p>	项	1

3	房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管业务管理; 2. 公租房管理; 3. 房改房管理; 4. 货币化补贴管理。 	项	1
4	后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关食堂管理包含线上点餐、线下AI结算、菜谱维护、每周食谱等; 2. 健康管理包含体检预约、上传报告、专家预约等。 	项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集成视频管理、停车管理、消防管理、门禁管理、能耗管理、人车安全管理、三维地图，打通各模块应用的传输纽带建立联动机制，辅以大院运行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对大院安全管理问题的高效处置、多级协同。 2. 支持最大支持200000个用户管理，最大支持500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5000个用户同时在线。 3. 支持最大支持管理1000000个人员，每个人员可涉及人脸、指纹、卡。 4. 支持人员信息采集，可对人脸照片质量进行评价（合格/不合格），采集方式包括： ①通过多功能采集仪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②在公网或内网环境下，通过APP实现人脸照片采集；③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实现离线或在线采集人脸照片；④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并验证人脸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5. 支持多网域访问，支持 AD 域，支持校时功能，支持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 6. 支持部署组件（服务）到服务器集群，并进行集群管理，支持双机热备； 7. 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HTTPS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8. 支持验证码、连续登陆尝试次数、用户IP地址限制等多种验证方式，支持登录密码强度提醒，用户密码强度设置； 9. ▲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 10. ▲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 		

5	机关安全管理	<p>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p> <p>11.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p> <p>12. 人识别，人脸不在名单内时，系统自动报警；</p> <p>13. 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p> <p>14. 支持人体结构化数据的展示和查询。查询条件包括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性别、戴眼镜、上衣类型、下衣类型、戴口罩、戴帽子、背包、拎东西、骑车等。</p> <p>15. 支持车辆结构化数据的展示和查询。查询条件包括车牌号、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牌颜色等。</p> <p>16. 支持按不同等级的报警显示报警数，并显示报警列表。支持资源点报警时，在地图上发生颜色变化。</p> <p>17. 支持展示实时过车数据，可对车道道闸进行开闸、关闸、常开闸等操作，可对停车场车道进行对讲，支持矫正车牌、异常放行和人工匹配等操作。</p> <p>18. ▲支持开启自动发现，可通过交换机设备IP、协议信息发现获取网络中的资源，支持重新发现。</p> <p>19. 支持查看拓扑页面中的资源告警和线路告警；支持对告警进行处理；</p> <p>20. ▲支持对拓扑图进行编辑操作，包括拓扑布局修改、拓扑节点搜索、拓扑路线编辑；</p> <p>21. ▲支持通过决策树的形式，以数据模型字段、常量、变量、函数作为运算依据，以初始节点、条件节点、行为节点作为运算方式，将考勤数据的运算逻辑整体展示出来，</p>	项	1
---	--------	--	---	---

并支持自定义编辑和修改。

22. 支持对流程表单的各节点审批进行设置，节点审批人可设置组织、角色、人员、职务、关联人员或发起人自己。

23. 支持在指定区域移动签到打卡，后台设置打卡地点，员工根据手机定位方式在指定区域打卡。支持打卡拍照功能

24. ▲支持在Web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自定义表单应用。

25. ▲支持在Web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自定义业务流程；支持在Web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自定义统计数据报表。

26. ▲支持在Web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自定义编排各类工作台、web应用、数据看板；支持在Web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自定义门户界面。

27. 支持事件消息查询功能，具备相关权限的管理人员可以查询人员、车辆、设备产生的事件告警记录。

28. 支持待办中心，集成展示当前登录人待办事项及近期已办事项，并可针对待办事项进行审批操作。

29. 数据驾驶舱底座提供工作台的自定义编辑能力，可以按照工作需求对页面进行拖拉拽等方式的排版设计，支持控件接入API数据以及静态数据，支持页面及控件的管理

30. 支持为巡检项关联巡检方法（人工现场检查、远程检查），以及巡检时要填写的字段及参考图（支持扩展字段定义及强制拍照项设置）。

31. 支持定义巡检流程、人员指派规则及包含的巡检对象类型等。巡检流程根据不同巡检业务的需求可灵活配置，包括流程环节的可配置、每个流程环节的执行人类型（单人执行/多人执行）可配置。此外，执行策略及能力支持可配置。

32. 工单管理可通过拖拽的方式将控件拉入编辑页面进行自定义的布局规划，可对控件内容进行修改，支持对流程节点进行修改，支持新增、删除节点，对节点负责人、表单权限进行修改，支持新增、删除节点分支，

		<p>修改分支过滤条件。</p> <p>33. 支持接收定位引擎的定位数据进行人员位置实时展示，支持联动查看定位附近的监控点视频；支持对三维地图进行区域绘制，支持多边形、斜坡绘制；支持将绘制的区域与不同等级风险区域相关联，展示标准颜色四色图，也支持颜色自定义功能开关以及颜色修改。</p>		
6	基建项目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看板； 2. 日常管理； 3. 项目库管理； 4. 造价管理； 5. 审批管理； 6. 周报管理； 7. 进度管理； 8. 档案管理； 9. 投资额管理； 10. 地图管理知识管理； 11. 质安管理； 12. 图文管理。 	项	1
7	办公用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信息维护； 2. 办公用品维护； 3. 办公用品审核； 4. 办公用品入库； 5. 账户管理； 6. 办公用品申领； 7. 订单处理； 8. 出入库管理； 9. 查询统计等 	项	1
8	智能研判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托本期建设的警保平台产生的业务数据，进行智能研判分析，包括被装、房产等业务数据的预警分析，异常提醒等研判； 2. 获取同期建设的业务系统智能研判结果数据，在“智慧警保”平台进行结果展示，包括装备管理、基建项目管理、资产及财务管理； 3. 将警保业务域产生的数据汇集整合，推送到“数智警警”，结合天算建模平台进行业务建模，通过接口获取建模后数据分析研判的结果展示。 	项	1

9	警保业务监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现警保全景核心业务数据，以数据驾驶仓的形式展示各重点指标，以直观形象的查看业务开展情况； 2. 实现装备业务数据在大屏上的设计和展示； 3. 实现被装数据指标的统计和展示； 4. 实现车辆业务数据在大屏上的设计和展示； 5. 实现基建项目业务数据在大屏上的设计和展示； 6. 实现房产项目业务数据在大屏上的设计和展示； 7. 以数据画布形式展现管理者关注的内容，了解大院实时现状； 8. 实现财务业务数据在大屏上的设计和展示； 9. 实现资产业务数据在大屏上的设计和展示； 10. 实现采购数据指标的统计和展示。 	项	1
10	警保数据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装备管理系统、公务车系统、小额竞价采购系统、“智慧财务”、“智慧财务”公安专版系统、资产管理系统、机关安全管理的集成对接； 2. 接口设计、编码、联调； 3. 集成数据校验； 4. 被装历史数据迁移理，新老系统对接。 		
11	移动端应用	<p>建设“e警保”、基建项目管理”微信小程序，包含“我的被装”、“我的工资”、“我的住房”、“我的食堂”、“我的健康”、“我要报修”、“访客邀请”、“停车预约”、“基建项目管理”、“办公用品申领”等应用，实现移动端对业务单据进行审批。</p>	项	1

12	外部系统接口对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智鹭警”工作台集成（实现“数智鹭警”工作台统一登录，建设集成接口，通过全局统一门户一次登录，跳转到“智慧警保”信息平台进行功能操作）； 2. “数智鹭警”中台服务集成（通过“数智鹭警”中台服务获取人员信息、组织信息，实现系统用户和组织架构数据的一致性和源头唯一性）； 3. “e警队”微信小程序集成（“e警保”微信小程序与“e警队”微信小程序需要相互集成，同步组织架构、用户信息，实现相互间单点登录跳转）； 4. 短信平台集成（实现与短信平台的对接集成，满足用户在业务操作后，通过调用市局短信平台的统一接口，实现短信通知或者预警）； 5. 实现与PKI硬件的登录集成，用户在使用PKI进行系统登录时，调用认证鉴权平台，获取用户有效信息，验证通过后，返回认证结果直接开展警保业务操作； 6. 应用审计平台集成实现与省厅应用审计平台的集成，将系统产生的日志信息推送到应用审计平台进行存档备查； 7. 易通卡系统集成实现与易通卡系统的对接集成，实现“e警保”微信小程序账号充值、余额查询； 8. 服务平台集成实现与密码服务平台的云密码机、IPSec/SSL VPN综合安全网关、签名验签服务器、时间戳服务器等密码资源对接集成； 9. 量体智能硬件集成实现与量体智能硬件对接集成，通过硬件进行量体，将量体结果实时同步到信息平台。 10. 门禁系统集成实现门禁系统对接，获取人员信息、门禁点信息、人员权限配置信息、人员通行记录等信息等 <p>能耗系统集成实现与能耗系统对接集成，获取用电能耗数据。</p>	项	1
----	----------	---	---	---

2.3 中标人提供的平台须预留接口，在采购人需要时，无偿提供接口供使用单位接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接受本条款。

2.4 本项目最终上线的平台软件、软件开发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中标人及采购人双方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和技术开发文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接受本条款。

3 云服务器资源租赁

序号	云服务器资源	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租赁期
1	WEB应用服务器1	CPU: 国产化ARM架构、 主频≥2.2GHz、核心≥8核 内存≥32G硬盘≥500G	台	1	36个月
2	WEB应用服务器2	CPU: 国产化ARM架构、 主频≥2.2GHz、核心≥16 核 内存≥64G硬盘≥500G	台	1	36个月
3	数据库服务器1	CPU: 国产化ARM架构、 主频≥2.2GHz、核心≥8核 内存≥32G硬盘≥1000G	台	1	36个月
4	数据库服务器2	CPU: 国产化ARM架构、 主频≥2.2GHz、核心≥16 核 内存≥64G硬盘≥1000G	台	1	36个月
5	Nginx代理服务器1	CPU: 国产化ARM架构、 主频≥2.2GHz、核心≥4核 内存≥32G、硬盘≥200G	台	1	36个月
6	Nginx代理服务器2	CPU: 国产化ARM架构、 主频≥2.2GHz、核心≥4核 内存≥32G、硬盘≥200G	台	1	36个月

4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4.1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对本项目建设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4.2 采用系统评估方式，及时发现被测系统脆弱性，识别风险，了解被测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被测系统开展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被测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被测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应用及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和管理是否合规、正确、有效。

4.3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测评。测评验证被测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对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对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4.4 密钥管理测评：检测被测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4.5 安全管理测评：从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四个方面，对被测系统的密码安全管理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测评。

4.6 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

4.7 密评备案：协助采购人完成在所在地密码管理部门密评备案工作。

4.8 密码应用要求和密码评估相关培训：对密码应用总体要求进行宣传,对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要求进行培训。

4.9 出具检测报告及检测结论。

4.10 ★承担本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单位须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公布的关于更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目录详见附件，若主管部门有更新目录则以最新版的为准）中的机构，投标人需将本项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上述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附件目录清单中标记出承接本项工作的供应商。

5 软件系统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5.1 软件系统测评

5.1.1 依据测试用对本项目系统建设的内容进行评测，出具评测报告，并给出测试的结论。测试内容应包含：软件验收测试、性能测试、应用安全测试。

5.1.2 软件验收测试：依据相关验收标准，对软件进行功能、性能、安全等9个方面的测试，验证交付的软件系统是否达到了预期标准。

5.1.3 软件性能测试：通过性能测试流程、方法（压力测试、容量测试、负载测试等），对系统性能进行全面客观度量，验证软件是否达到预期性能标准；通过分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各类资源指标、业务指标，从业务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确定性能瓶颈，进行针对性的优化解决。

5.1.4 应用安全测试：针对应用程序，从安全漏洞、访问控制、身份鉴别、数据安全、访问审计等多个层面进行测试，并提出安全加固、安全配置建议

5.1.5 出具检测报告及检测结论。

5.1.6 ★承担本项目软件系统测评工作的机构应具有相关测评能力，投标人需承诺将本项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上述能力的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及《分包意向协议》。

5.2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5.2.1 对系统建设的内容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利用工具扫描、基线核查、人工检测及验证等手段对信息化项目进行安全检测，发现安全隐患，分析安全威胁及存在的脆弱性对系统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安全整改建议，采取修补措施，降低风险、减少损失，使信息系统的的风险尽可能得到有效控制。

5.2.2 信息化项目验收前，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形成相关文档，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5.2.3 ★承担本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机构应具有相关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能力，投标人需承诺将本项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上述能力的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及《分包意向协议》。

6 等级保护咨询测评

6.1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系统组织专家进行等保定级评审，开展相关标准安全检测和备案工作，确保系统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标准规范，出具评测报告，并给出测试的结论。

6.2 等保安全建设咨询：等保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包括技术和管理规划建设。

6.3 差距分析：安全通信网络差距分析、安全计算环境差距分析、安全区域边界差距分析、安全管理中心差距分析、安全物理环境差距分析、安全管理差距分析。

6.4 差距整改加固协助：对存在的安全差距进行整改加固协助。

6.5 测评机构测评：针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测评工作。

6.6 等保测评协助：协助测评机进行测评工作。

6.7 协助测评整改：针对等保测评整改建议书协助进行整改，直至获得测评证书。

6.8 定级备案协助：协助采购人进行定级备案。

6.9 出具检测报告及检测结论。

6.10 ★承担本项目等级保护咨询测评工作的单位须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名录详见附件，若主管部门有更新名录则以最新版的为准），投标人需将本项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上述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附件名录清单中标记出承接本项工作的供应商。

7 云系统软件租赁

序号	云系统软件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租赁期
1	操作系统	国产化操作系统，具备实时迁移，高可用性，负载均衡，运行稳定性等能力。	套	6	36个月
2	数据库	满足国产自主可控要求的数据库，具有跨操作系统平台的能力，具备单机、主备或集群部署能力，支持异构数据库平滑迁移，支持在云主机/裸金属上部署，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相关要求。	套	2	36个月
3	中间件	符合信创/国产化相关要求的產品，需要具备的事务、安全、消息、数据访问等服务，同时还包含应用构件的开发、部署、运行及管理功能。	套	2	36个月

8 人员要求

8.1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中至少有1人具备人社部、工信部等国家部委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

8.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中至少有8人具备人社部门等行政部门颁发的大数据专业工程师证书。

9 现场踏勘

9.1 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2 统一踏勘时间：（待定）2024年X月X日上午10:00时。

9.3 踏勘集合地点：厦门市公安局

9.4 现场踏勘联系人：小郑，联系方式：0592-2262671。

9.5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9.6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 技术响应要求

10.1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10.2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

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10.3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0.4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或**CNAS**）。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0.5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0.6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0.7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0.8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公安局
3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通过验收。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 ，说明：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期次2 ，说明：系统验收：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测试后，由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以确保软硬件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期次3 ，说明：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系统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咨询测评进行验收。 4、期次4 ，说明：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软硬件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6		合同支付方式	<p>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凭成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格发票向中标人支付30%的合同款，达到付款条件起9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p> <p>2、项目建设完成通过系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和技术开发文档，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格发票向中标人支付60%的合同款，达到付款条件起9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p> <p>3、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系统测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保护咨询测评通过验收，且建设完成通过系统验收一年后，系统保持平稳运行，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等额合格发票向中标人支付7%的合同款，达到付款条件起9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p> <p>4、项目运维期及云服务器资源、云系统软件租赁结束后，中标人完成相关义务，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格发票向中标人支付3%的合同款，达到付款条件起9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p>
7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0%</p> <p>说明：收取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运维服务期结束后，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其他商务要求

8.运维服务要求

8.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8.2运维服务期：不少于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包含系统运维及设备质保），运维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8.3运维人员应为具备软件系统实施经验的计算机应用技术相关专业人员，支撑系统日常运行，日常运维服务的内容包括系统日常巡视、用户操作使用咨询及解答，数据问题处理，以问题处理数量和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作为运维服务的考核指标。

8.4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派一人驻点招标人处，负责运维服务。

8.5在运维服务期间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以内响应，**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须提供代用设备或提出经采购人同意的解决方案。

8.6运维服务期内针对本次采购的系统及硬件应提供免费远程维修服务。

8.7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全部系统及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

8.8运维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服务期内，设备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修复，失效零件更换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8.9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相关的配套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中文版）及维修保养手册等。

8.10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9、报价要求

9.1本项目为整体招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时对项目中所有的内容必须完整响应。

9.2本次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9.3投标总报价为投标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系统软件供应、配套设备供应、运输、定制开发费、软硬件租赁费、人工费、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货物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税收以及运维服

务等一切费用。

9.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6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0、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0.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交付时间承诺、运维服务方案、培训方案、认证等证书、国家部委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质量测评机构的评奖、本地化服务承诺、保密承诺、业绩经验、业绩好评，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补充条款：

说明：本补充条款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一、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8	15.1- (2)	<p>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p> <p>(1) 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xmgwgczy@163.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p> <p>(2)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前台，收件人：程小姐，电话：0592-2230888。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p> <p>(3) 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p> <p>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p>

二、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 《八、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优惠办法

享受优惠政策 的条件	<p>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服务由投标人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若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优惠政策。</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享受优惠政策 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p>优惠办法</p>	<p>1、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意事项</p>	<p>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p> <p>2、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注：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p> <p>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网”（网址：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办理合同融资。</p>	

三、对《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二）《报价部分》的格式更改如下：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公安局】的【厦门公安“智慧警保”信息平台（一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公安“智慧警保”信息平台（一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随意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不享受价格扣除。

(三) 《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4.10	4.10 ★承担本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单位须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公布的关于更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目录详见附件,若主管部门有更新目录则以最新版的为准)中的机构,投标人需将本项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上述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附件目录清单中标记出承接本项工作的供应商。		
5.1.6	5.1.6 ★承担本项目软件系统测评工作的机构应具有相关测评能力,投标人需承诺将本项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上述能力的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及《分包意向协议》。		
5.2.3	5.2.3 ★承担本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机构应具有相关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能力,投标人需承诺将本项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上述能力的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及《分包意向协议》。		
6.10	6.10 ★承担本项目等级保护咨询测评工作的单位须为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名录详见附件,若主管部门有更新名录则以最新版的为准),投标人需将本项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上述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附件名录清单中标记出承接本项工作的供应商。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 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的“补充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

4.2服务范围: _____

4.3服务地点: 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服务内容: 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

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

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